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苗金簡字第96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紀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77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5年度金訴字第88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Ａ０３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至12行「於民國112年10月6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將其向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悠遊卡公司）申辦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提供予某不詳真實姓名之人（下稱某A）匯入款項」更正為「於民國112年10月6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將其向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悠遊卡公司）申辦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及簡訊驗證碼，提供予某不詳真實姓名之人（下稱某A）使用」、第15至18行「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Ａ０３之悠遊卡公司電子支付帳戶中。Ａ０３再將匯出款項之驗證碼提供予某A，而使某A順利將帳戶內之款項轉出，並因此使其所屬之詐騙集團順利取得經隱匿來源、去向之不法所得」更正為「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Ａ０３之悠遊卡公司電子支付帳戶中。某A隨即將帳戶內之款項轉出，並因此使其順利取得經隱匿來源、去向之不法所得」、附表更正為本判決之附表；證據部分增列「被告Ａ０３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本院電話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經查：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該條規定移列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前置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其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不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規定，亦或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等規定論處時，被告之處斷刑上限均為5年。然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輕本刑從修正前之有期徒刑2月，調高為有期徒刑6月，並未較有利於被告。基此，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整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予以論科。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㈢被告以一交付電子支付帳戶及驗證碼予詐欺者之行為，幫助該人詐欺如附表所示共計2名被害人之財物、幫助從事一般洗錢行為，均為想像競合犯，各應從一重處斷；又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幫助一般洗錢罪間，亦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㈣被告係幫助犯，審酌其幫助一般洗錢既遂行為並非直接破壞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其犯罪情節較一般洗錢犯行之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電子支付帳戶及驗證碼予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者，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且同時使該人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製造金流斷點，造成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取財正犯之真實身分，徒增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等尋求救濟之困難性，並造成其等蒙受財產損害，所為實屬不該；參以被告未實際參與本案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正犯犯行，並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然迄未能與告訴人Ａ０１、Ａ０２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之情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情節、提供金融帳戶數量、所造成之損害、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在飲料店工作、月收入新臺幣38,000元、須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無須扶養雙親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38頁）暨如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案沒有實際取得任何好處等語（見本院金訴卷第37頁），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得任何對價或利益，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

㈡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被害人等受騙而匯入上開電子支付帳戶之詐欺贓款，固為被告犯本案一般洗錢罪之洗錢標的，然該等款項全數已由詐欺者轉出完畢，該等款項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屬被告實際掌控中，審酌被告僅負責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予詐欺者使用，而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尚非居於主導犯罪地位及角色，就所隱匿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倘對其宣告沒收並追徵該等未扣案之財產，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譽提起公訴，檢察官蕭慶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傅可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彥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修正前）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與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匯款帳戶	卷證資料出處
1	Ａ０１（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4年10月7日20時，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財務－嵐嵐」、「指導員-慧慧」向Ａ０１佯稱可以透過「戀人」網頁儲值和女生約會云云，使Ａ０１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① 112年10月8日0時11分許/3萬元 ② 112年10月8日0時14分許/1萬元	Ａ０３之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被害人Ａ０１於警詢之指述（偵卷第37-40頁） 2.轉帳交易明細（偵卷第160-161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中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131-137頁、第149-151頁） 4.被害人Ａ０１手機畫面翻拍照片<包

					含對話紀錄>（偵卷第157-160頁） 5.Ａ０３之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卷第41-45頁）。
2	Ａ０２（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4年10月6日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思璇」、「財務－嵐嵐」、「指導員-慧慧」向Ａ０２佯稱可以透過「戀人」網頁儲值和女生約會云云，使Ａ０２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①112年10月7日15時41分許/4萬元 ②112年10月8日0時4分許（起訴書附表誤載為112年10月7日15時48分許/3萬元		1.被害人Ａ０２於警詢之指述（偵卷第33-36頁） 2.轉帳交易明細（偵卷第91頁、第99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63-70頁） 4.被害人Ａ０２手機畫面翻拍照片<包含對話紀錄>（偵卷第103-115頁） 5.Ａ０３之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卷第41-45頁）。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776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及驗證碼

一、Ａ０３應知現今詐騙集團猖獗，且各家企業為保障平台安全（確認用戶真實身分、交易確認、交易安全等）及維護帳戶會員權益（如密碼找回、登入保護），常在用戶註冊時或交易時，透過用戶所提供之行動電話門號發送認證簡訊，以進行驗證，尤其金融機構在傳送認證簡訊時，更會提醒用戶勿將認證簡訊透漏第三人知悉，此亦為電子商務行業必不可少的一個重要環節。是Ａ０３可預見若非犯罪集團，無人會以人頭金融帳戶進出款項，竟仍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6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將其向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悠遊卡公司）申辦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提供予某不詳真實姓名之人（下稱某A）匯入款項。另某A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又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意，向Ａ０１及Ａ０２施以假交友之詐術，並致Ａ０１及Ａ０２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Ａ０３之悠遊卡公司電子支付帳戶中。Ａ０３再將匯出款項之驗證碼提供予某A，而使某A順利將帳戶內之款項轉出，並因此使其所屬之詐騙集團順利取得經隱匿來源、去向之不法所得。

二、案經Ａ０１及Ａ０２訴由苗栗縣政府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Ａ０３於警詢及偵查中否認有何上開洗錢等犯行，辯

稱：伊是透過網路找到貸款代辦業者，其表示須申辦悠遊付帳戶供撥款後匯入，伊才會申辦並交付驗證碼云云。惟查，

㈠前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Ａ０１及Ａ０２於警詢中指訴綦詳，並有告訴人等提出之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截圖及本案悠遊付帳戶交易明細等附卷可稽。

㈡次查，電子支付帳戶匯款驗證碼事關帳戶內金錢之流動，故金融業者發送認證碼簡訊時，皆會提醒用戶勿將驗證碼提供他人使用，以防詐騙等警語，而被告於偵查中亦陳明該驗證碼簡訊確實記載上開防止詐騙警語。既被告身為成年人，智識成熟，且依現今詐騙集團猖獗程度，又經金融業者發送文字警訊，衡情縱不確認某A所言是否為真，亦應於匯款前採取必要措施（諸如向金融業者、165反詐騙專線、各地警局詢問）。然其為圖取得貸款機會，在與某A間為建立信賴關係前，又無何確信基礎，選擇無視業者所發送認證碼簡訊內容，足見其主觀上仍有不違背本意之間接故意。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檢察官　陳雅譽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書記官　蕭亦廷

附表

編號	姓名	匯款時間及金額
1	Ａ０１	112年10月8日凌晨零時11分、14分許，連續匯款3萬

		元、1萬元。
2	ＡＯ２	112年10月7日下午3時41分、48分許，先後匯款4萬元、3萬元。